

#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固废验收报告

水知音检测（2020）第 004 号

项目名称：嘉兴众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年  
产汽车喇叭 100 万件、模具 300 套  
项目

建设单位：嘉兴众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嘉兴众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09 月

## 责 任 表

承 担 单 位 ：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单 位 法 人 ： 俞明华

项 目 负 责 人 ： 朱春莲

报 告 编 制 ： 陆庆华

审 核 ： 朱春莲

编制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电 话： 0573-84889988

传 真： 0573-84885858

邮 编： 314113

地 址： 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 目 录

一、前言.....	1
二、编制依据.....	2
2.1 验收依据.....	2
2.2 相关标准.....	3
三、工程概况.....	4
3.1 项目基本情况.....	4
3.1.1 建设内容.....	4
3.1.2 地理位置.....	5
3.1.3 平面布置图.....	6
3.2 项目工艺流程.....	7
3.3 项目主要设备.....	8
3.4 原辅料情况.....	8
3.5 项目变动情况.....	8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固废情况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9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固废情况主要结论.....	9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9
五、固废种类、属性、处置方式及产生情况.....	10
六、危废仓库建设及管理情况.....	11
七、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中污染防治对策及实际落实情况.....	16
八、结论与建议.....	17
8.1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17
8.2 建议.....	17
8.3 结论.....	17

附件 1：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附件 2：验收意见

附件 3：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4：危废合同

附件 5：危废收集单位营业执照和审批意见

附件 6：危废处置单位经营许可证和处置资质

附件 7：厂容厂貌

## 一、前言

嘉兴众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主要从事汽车配件及模具的生产销售。现由于市场需求，经公司研究决定投资 4500 万元在嘉善县姚庄镇设厂，努力开拓国内外市场。项目不新增用地，租赁浙江锐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3400.6m<sup>2</sup>。项目实施后，引进注塑机、数控车床等设备，年产汽车喇叭 100 万件、模具 300 套。该项目已由姚庄镇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姚经管[2015]第 58 号。

企业于 2016 年 01 月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嘉兴众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喇叭 100 万件、模具 3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03 月 14 日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以报告表批复[2016]088 号出具《关于嘉兴众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喇叭 100 万件、模具 3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提出了审批意见。

2019 年 9 月企业委托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嘉兴众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喇叭 100 万件、模具 300 套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了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本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项目开工时间为 2016 年 03 月，2016 年 05 月正式投入试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汽车喇叭 100 万件、模具 300 套，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汽车喇叭 50 万件、模具 300 套。目前，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固废验收的条件。

受嘉兴众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保护固废验收工作。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对该项目固废情况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写了该项目阶段性竣工固废验收报告。

## 二、编制依据

### 2.1 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主席令 43 号，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3)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国发[2011]35 号，2011 年 10 月 17 日；
- (4)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务院国发[2016]65 号；
- (5) 《“十三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方案》，环办土壤函[2017]662 号；
- (6)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 号，19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7) 《关于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建立台账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函[2008]175 号，2008 年 5 月 8 日；
- (8) 《关于进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2009 年 10 月 28 日；
- (9) 《关于规范危险废物鉴别管理程序的通知》，浙环发[2013]3 号，2013 年 1 月 21 日；
-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嘉环发[2013]86 号，2013 年 6 月 26 日；
- (11) 《关于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核查工作的通知》，浙环办函[2014]72 号，2014 年 4 月 15 日；
- (12)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修正)》，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7 年 9 月 30 日；
- (13) 《关于开展全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核查工作的通知》，嘉环发[2018]8 号；
- (14)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9]2 号，2019 年 1 月 11 日；
- (15)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清废攻坚战 2019 年工作计划》，的通知(浙环发[2019]7 号)。

## 2.2 相关标准

- (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
- (2)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 (2017 年 8 月 31 日);
-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2013 年修正);
- (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2013 年修正);
- (5) 《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19);
- (6)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 (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GB 5085.1-2007);
- (8)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GB 5085.2-2007);
- (9)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 5085.3-2007);
- (10)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易燃性鉴别》(GB 5085.4-2007);
- (11)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反应性鉴别》(GB 5085.5-2007);
- (12)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GB 5085.6-2007);
- (13)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
- (14)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核查报告编写指南》。

### 三、工程概况

#### 3.1 项目基本情况

##### 3.1.1 建设内容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产能规模	年产汽车喇叭 100 万件、模具 300 套	产能规模	年产汽车喇叭 50 万件、模具 300 套
建设地点	嘉善县姚庄镇锦绣大道 128 号 4 号厂房	建设地点	嘉善县姚庄镇锦绣大道 128 号 4 号厂房
固废	<p>环评要求：边角料、次品属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可直接出售；废包装桶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及废乳化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得随意堆置；</p> <p>批复要求：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固废	<p>企业目前在车间东北角建有危废仓库，面积约 5m<sup>2</sup>。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和周知卡，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基本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措施。</p> <p>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次品和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次品收集后委托嘉善姚庄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本项目危险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和废乳化油，目前未产生，产生后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p>

### 3.1.2 地理位置

本项目选址于嘉善县姚庄镇锦绣大道，项目不新增用地，租赁浙江锐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3400.6m<sup>2</sup>。项目所在地东侧邻锦绣大地，隔路为浙江合永家具有限公司；东南侧为益群木业(嘉善)有限公司；南侧庄浜港，过河为嘉善科友盛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北侧邻兴业路，隔路为浙江嘉熙光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1.3 平面布置图

嘉兴众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本项目位于嘉善县姚庄镇锦绣大道 128 号 4 号厂房。浙江锐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还租住有嘉善安成手套厂(为一幢 2 层建筑物)、嘉善森亚纸管厂(为一幢 2 层建筑物)及嘉善天森时装有限公司(为一幢 2 层建筑物)，其中嘉善安成手套厂位于厂区西北侧，嘉善森亚纸管厂位于嘉善安成手套厂南侧，再往南为本项目厂房，嘉善天森时装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厂房东侧。建设项目实施后，厂房内 1 楼主要布置为原材料仓库区、成品仓库区、注塑生产区、模具生产区、办公区及接待大厅，2 楼主要布置为办公区、备用仓库及组装区。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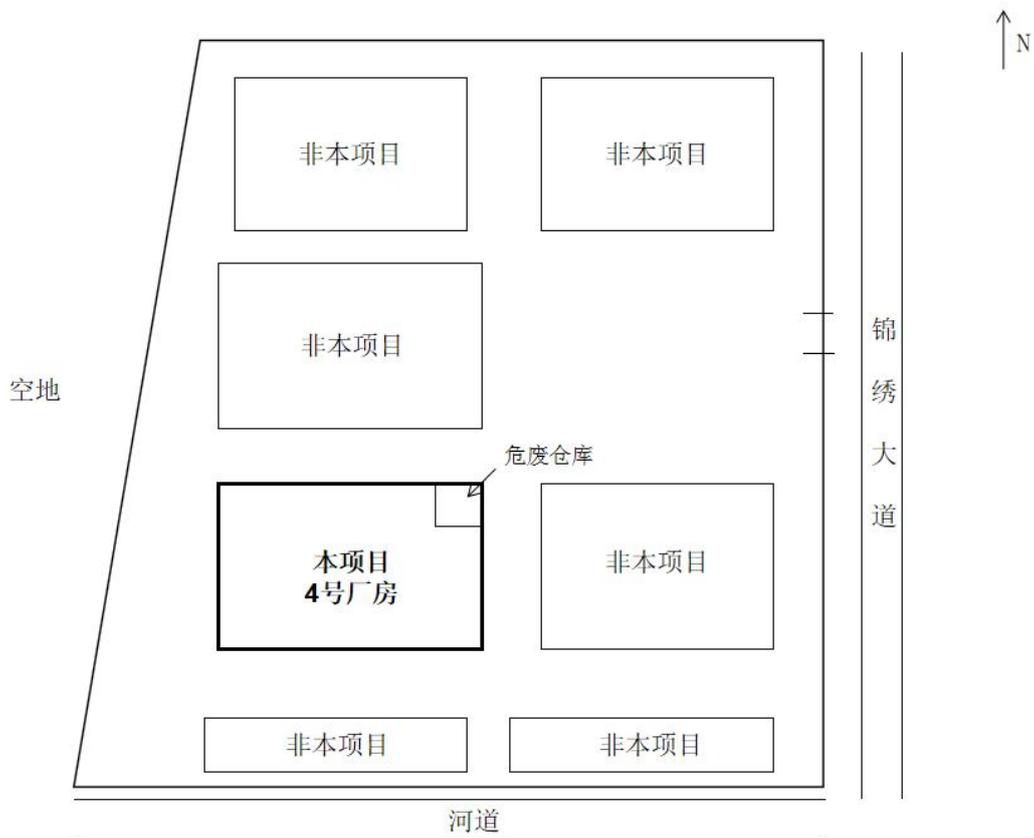


图 3-2 平面布置图

### 3.2 项目工艺流程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1、塑料粒子注塑成型后检验，次品经过粉碎机粉碎后回用（粉碎机工作过程中处于密闭状态，无外溢粉尘），成品与外购成型泡棉件组装，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汽车喇叭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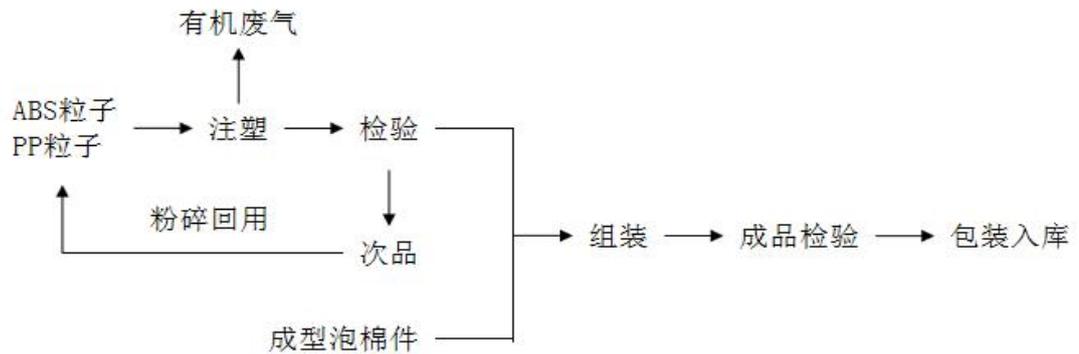


图 3-3 汽车喇叭生产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采购来的模具钢经过机加工后组装，检验合格后出货

模具工艺：



图 3-4 模具生产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3.3 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现实际数量（台/套）	增减量
1	注塑机	31	15	-16
2	立式数控铣床	7	6	-1
3	铣床	8	2	-6
4	磨床	5	2	-3
5	粉碎机	12	12	0
6	模温机	8	8	0
7	混色机	8	8	0
8	火花机	7	2	-5
9	摇摆臂	6	1	-5

备注：本项目注塑机等主要生产设备未上全，故本次验收为阶段性竣工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汽车喇叭 50 万件、模具 300 套。

### 3.4 原辅料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用量	实际消耗量
1	模具钢	t/a	100	100
2	PP 粒子	t/a	150	110
3	ABS 粒子	t/a	150	110
4	成型泡棉件	万件/a	110	80
5	乳化油	t/a	5	5

### 3.5 项目变动情况

经验收调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固废情况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固废情况主要结论

固体废弃物：建设项目主要生产汽车喇叭及模具，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及次品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废包装桶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及废乳化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较小，只要企业严格按照规定收集、处理固体废物，则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详见附件 1：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嘉兴众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喇叭 100 万件、模具 3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报告表批复[2016]088 号，2016.3.14）

## 五、固废种类、属性、处置方式及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废种类、属性、处置方式及产生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固废种类、属性、处置方式及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危废代码	处置方式	环评产生量 (t/a)	2020 年 1 月-6 月实际产生量 (t)
1	边角料、次品	注塑	固态	一般固废	/	出售后综合利用。	10	4
2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危险固废	900-039-49	目前未产生，产生后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1	未产生
3	废乳化油	机加工	液态	危险固废	900-006-09		0.25	未产生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	2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 2020 年 1 月至 6 月固废产生量约 6t，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次品和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次品收集后委托嘉善姚庄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危险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和废乳化油，目前未产生，产生后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因此，本项目生产的固废能得到妥善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 六、危废仓库建设及管理情况

嘉兴众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目前在车间东北角建有危废仓库，面积约 5m<sup>2</sup>。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和周知卡，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基本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措施。详见表 6-1。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次品和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次品收集后委托嘉善姚庄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本项目危险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和废乳化油，目前未产生，产生后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表 6-1 危废仓库建设管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管理要求	落实情况
1	危废分类存放	已落实
2	粘贴危废标签	已落实
3	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	已落实
4	仓库外张贴周知卡	已落实
5	双人双锁制度	已落实
6	防风、防雨、防晒、防潮措施	已落实
7	仓库内张贴危废管理制度	已落实
8	防渗、防漏措施	已落实，已购置防渗漏托盘。
9	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	危废仓库面积 5m <sup>2</sup> ，危废的贮存量满足“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要求。



双人双锁+危废仓库标识+周知卡

### 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05
2	废乳化油	HW09	900-006-069	0.05

序号	产生环节	利用处置去向	处置方式
1/2	废气处理	委托嘉兴月河收集 最终由嘉兴固废处置	焚烧
2/2	废油处理	同上	

防护方案	应急方案
有，且实践证明有效	有，且实践证明有效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 闫银霞 920-06-09  
 企业技术负责人签字: 闫素霞

周知卡

**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废物名称：废乳化油 废物类别：危险废物HW06-900-016-09  
 产生源：加工零件产生的废油 产生工序：CNC机台 上年度剩余贮存量：无  
 废物形态： 固态  半固态  液态  气态  颗粒状  粉尘状  \_\_\_\_\_ (自填)  
 危险特性： 易燃性  反应性  腐蚀性  毒性  感染性  \_\_\_\_\_ (自填)  
 包装情况：危险废物装入密封的金属容器内，送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流向基本信息：**

自行处置情况：✓

委托贮存单位名称：嘉兴名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委托利用单位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委托处置单位名称：嘉兴名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危废台账（废乳化油）

编号： ZC \_\_\_\_\_ - 废乳化油 - 002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嘉兴众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王银霞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废物名称：废活性炭 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900-039-49）  
 产生源：注塑机产生的废气 产生工序：注塑机 上年度剩余存量：无  
 废物形态：固态 半固态 液态 气态 废物嗅、色：黑色臭味  
 危险特性：易燃性 反应性 腐蚀性 毒性 感染性 爆炸性 其他 （自填）  
 包装情况：危险废物装入密封的塑料袋内，送入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自填）

**危险废物流向基本信息：**  
 自行处置情况：   
 委托贮存单位名称：嘉兴名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委托利用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委托处置单位名称：嘉兴名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危废台账（废活性炭）

编号：ZC \_\_\_\_\_ - 废活性炭 -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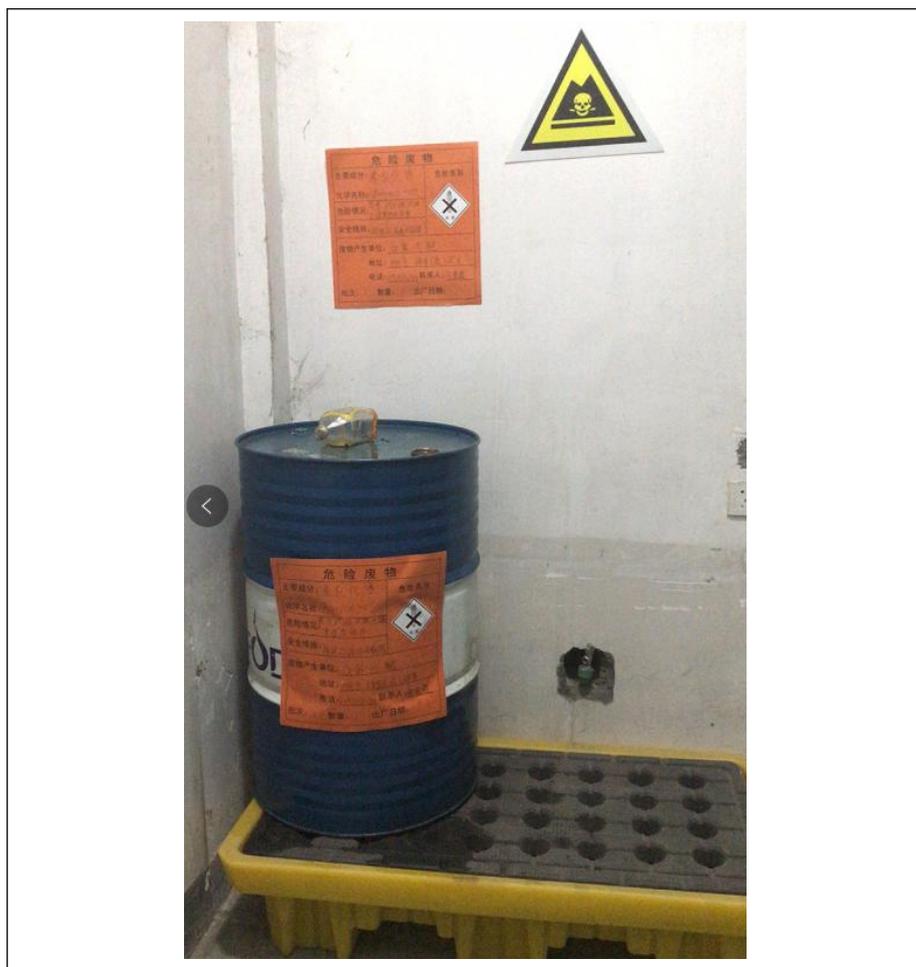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嘉兴众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王绍强

浙江尚环境保护厅制



墙上桶上危废标识+防渗漏托盘



危废标识+防渗漏托盘+管理制度

## 七、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中污染防治对策及实际落实情况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中污染防治对策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中污染防治对策及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建设
<p>边角料、次品属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可直接出售；废包装桶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及废乳化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得随意堆置。</p>	<p>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清运处理。</p>	<p>嘉兴众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目前在车间东北角建有危废仓库，面积约 5m<sup>2</sup>。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和周知卡，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基本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措施。</p> <p>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次品和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次品收集后委托嘉善姚庄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本项目危险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和废乳化油，目前未产生，产生后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p>

## 八、结论与建议

### 8.1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嘉兴众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认真落实了国家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有关批复意见，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 8.2 建议

- 1、企业加强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保工作的落实，加强人员的培训和能力的提升，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2、加强落实固废台帐管理等制度，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重点加强对危废收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
- 3、建议企业仓库内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并设置导流槽和收集井。

### 8.3 结论

嘉兴众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目前在车间东北角建有危废仓库，面积约 5m<sup>2</sup>。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和周知卡，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基本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措施。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次品和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次品收集后委托嘉善姚庄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危险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和废乳化油，目前未产生，产生后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的处置等基本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符合建设项目固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件 1：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报告表批复[2016]088 号

送审单位	嘉兴众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嘉兴众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喇叭 100 万件、模具 300 套项目
<p><b>批复意见：</b></p> <p>关于嘉兴众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喇叭 100 万件、模具 3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p> <p>嘉兴众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p> <p>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嘉兴众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喇叭 100 万件、模具 3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p> <p>项目选址于嘉善县姚庄镇姚庄大道 128 号 4 号，租赁浙江锐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3400.6 平方米作为生产场所。项目规模为新建年产汽车喇叭 100 万件、模具 300 套。</p> <p>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嘉善县姚庄镇总体规划和嘉善县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p> <p>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1、须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建设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026 吨/年，上述指标通过区域替代予以削减平衡。</p> <p>2、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p> <p>3、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p> <p>4、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其中西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p> <p>5、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报我局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三、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p> <p>四、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姚庄环保所负责督促落实。</p>	
抄送	县经信局、姚庄镇政府、工业环保局

2016 年 3 月 14 日

## 附件 2：验收意见

**嘉兴众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汽车喇叭 100 万件、模具 300 套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0 月 23 日，嘉兴众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对“嘉兴众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喇叭 100 万件、模具 300 套项目”进行了现场环境保护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与会单位有嘉兴众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嘉兴科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设计、施工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与会代表听取了企业概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所做工作的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基本情况

嘉兴众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主要从事汽车配件及模具的生产销售。现由于市场需求，经公司研究决定投资 4500 万元在嘉善县姚庄镇设厂，努力开拓国内外市场。项目不新增用地，租赁浙江锐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3400.6m<sup>2</sup>。项目实施后，引进注塑机、数控车床等设备，年产汽车喇叭 100 万件、模具 300 套。该项目已由姚庄镇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姚经管[2015]第 58 号。该建设项目已完工。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阶段性竣工验收的条件。本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项目开工时间为 2016 年 03 月，2016 年 05 月正式投入试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汽车喇叭 100 万件、模具 300 套，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汽车喇叭 50 万件、模具 300 套。

嘉兴众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喇叭 100 万件、模具 300 套项目于 2016 年 01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众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喇叭 100 万件、模具 3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03 月 14 日，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以“报告表批复[2016] 088 号”对该项目作出批复。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项目开工时间为 2016 年 03 月，2016 年 05 月正式投入试运行。目前该项目已建成部分其相应生产工况及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 二、工程变更情况

与环评相比，本项目注塑机少 16 台、立式数控铣床 1 台、铣床少 6 台、磨床少 3 台、火花机少 5 台、摇摆臂少 5 台，其他设备数量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汽车喇叭 100 万件、模具 300 套，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汽车喇叭 50 万件、模具 300 套。

其他如企业的原辅材料、设备装置、工艺路线、周边情况、执行标准和投资情况均与原环评保持基本一致。因此，涉及企业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姚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 2、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在通风设备气流进出口安装消声器；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取低噪声设备；对高噪设备设置减震装置，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生产时尽量少开或不打开门窗，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按照生产班制实行生产，夜间不生产。

### 四、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企业已经初步建设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具备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建议企业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及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污染治理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 六、验收监测结果

受嘉兴众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委托,根据环境保护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有关技术规定和要求,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我公司于2019年09月25-26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的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同时对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绿化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在综合分析现场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在此基础上编写了《嘉兴众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喇叭100万件、模具300套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期间,工况稳定,超过设计产能75%以上,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

2、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监测期间,嘉兴众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总排口污染因子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的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嘉兴众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标准排放限值。

4、验收监测期间,嘉兴众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本项目东、南、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其中西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5、嘉兴众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本项目环评规定的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量512t/a、COD<sub>Cr</sub>0.026t/a、NH<sub>3</sub>-N0.0026t/a;经核算,现该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475t/a、COD<sub>Cr</sub>0.024t/a、NH<sub>3</sub>-N0.0024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环评和批复中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026t/a，经核算，废气污染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021t/a，符合环评和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

#### 七、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各项污染物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调查报告结论基本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条件，经整改完善后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 八、后续要求

1、为了在发展经济的同时保护好当地环境，厂方应增强环境保护意识，提倡清洁生产，从生产原料，生产工艺和生产过程全方位着手采取有效措施，节约能源和原材料、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2、设备选型时，尽量考虑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隔声处理。加强厂区周围环境的绿化，尽量提高绿化覆盖率，以起到净化空气、隔音降噪的作用，同时美化厂区环境。

3、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或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申报。

2019年10月23日

闫银霞  
苏礼平  
黄君琳  
印



### 附件 3：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协议

甲方：嘉兴众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乙方：嘉善姚庄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处置工作的意见》和《嘉兴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给乙方运输收集。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责任

1. 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安全、规范贮存，严防次生污染。
2. 不得混入任何危险废物或性状不明的化学品，否则由此引发的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甲方全部承担。
3. 不得混入非固体废物，不得混入含水固体废物。
4.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并提供现场路堵、装车等便利与辅助措施。
5. 甲方需提前 3 日联系乙方代表，确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转移日期及细节问题。
6. 依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需提供合法接受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凭证，如环评报告、转移联单等。
2. 乙方需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处置甲方提供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得发生违法倾倒、违法处置等行为。
3. 乙方如派工作人员前往甲方工作场所，需在甲方指定的区域文明作业。

##### 三、固体废物说明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数量 (吨/年)	价格 (不含税)	备注
	一般工业固废	50	800/吨	✓
合计				

##### 四、处置数量计量

处置数量按下列方式【】进行，结算时以有效凭证为准。双方都需对处置数量做记录统计。当双方有出现不一致的记录时，以能出具有效凭证一方的记录为准。

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数量的有效凭证并签字确认。
2.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由乙方提供计重数量的有效凭证，并拍照发给甲方记录。

##### 五、合同费用

1.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后 3 日内支付 1500 元（大

写：壹仟伍佰元）人民币作为嘉兴固废平台申报及台账代做服务费用。合同期内甲方需将所产生一般工业固废全部交由乙方处理。

2、双方商议按 月 季度 进行结算，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单价与处置数量向甲方收取处置费用，并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须在 30 日内安排支付。

3、甲方开票资料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4、乙方结算账户

单位名称：嘉善姚庄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姚庄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19331501040004381

六、协议变更

1、本协议一经生效，任何一方只可对协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取消及补充的建议并作详细说明；若另一方接受该项建议，则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重新签订协议并签字盖章后方能生效。

2、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

七、其他事宜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应对其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2、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3、甲方须确保委托处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提供的样品或照片一致，详细列明各类固体废物种类和数量，否则乙方不予接收。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交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5、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8 月 10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9 日止。

6、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嘉善姚庄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王小芳  
联系电话：13867306378



附：

###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甲方	固废管理		
	固废平台申报		
	结算		
乙方	固废运输预约		
	固废平台申报	唐标	15399916696



## 附件 4：危废合同

 MOON RIVER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YHHJ-202007-34

本合同于 2020 年 8 月 1 日由以下三方签署：

(1) 甲方：嘉兴众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地址：嘉善县姚庄镇锦绣大道 128 号

(2)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3)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嘉兴港区瓦山路 159 号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根据嘉环函[2019]106)和浙小危收集第 005 号，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3) 丙方为具备处置相应危险废物能力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4) 根据甲乙丙三方合作关系，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将依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

经三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并由乙方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第 1 页共 6 页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委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三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三方共同遵守:

#### 合同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 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装货转移时乙方必须到甲方现场确认货物及包装,甲乙双方确认无误后,工厂以外(如泄露、倒塌、爆炸等)所有问题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到现场确认,运输车辆一经驶出甲方公司后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如果涉及: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HW34 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 闫银霞, 电话: 18057328935; 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 陈相, 电话: 15858373808; 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2) 乙方按年度收取一次性环保服务费,主要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协助指导省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厂一档”资料建档和现场危废管理。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 3)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 4)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 5)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 1000 元/次(含税)的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
- 6)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 7)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 8) 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 9) 处置费计量标准: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所有危废种类总和计量,不足 1000Kg(含),按 1000Kg 结算;1000Kg 至 2000Kg(含),按 2000Kg 结算;2000Kg 至 3000Kg(含),按 3000Kg 结算;3000Kg 至 4000Kg(含),按 4000Kg 结算;4000Kg 至 5000Kg(含),按 5000Kg 结算;大于 5000Kg 以上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 10) 其中每一档不足上限补足部分按企业所有危废处置单价最高类计算。
16. 乙方派专人协助指导甲方及时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网址:<http://223.4.65.2:8080/SHWMM/login>
17.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 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9. 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20. 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 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填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若丙方发现标签内容与实际不符,危废包装不规范,有跑冒滴漏等情况的,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2. 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丙方出具详细的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成分说明，每类别每批次的危废须提供相关小样，方便丙方人员甄别，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否则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3、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运输需向丙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乙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丙方负责安排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乙方场地后，乙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若收运车辆到达乙方场地超过一小时，乙方仍未安排人员进行装车，则收运车辆返回，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4、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理乙方的危险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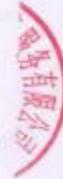
25、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乙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乙、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6、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

27、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丙方贰份。

28、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甲方：嘉兴众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利银

联系电话：18057328335

2020年8月1日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陈相

联系电话：15858373808

2020年8月1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

电话：

2020年8月1日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 YHHJ-202007-34

本合同于 2020 年 8 月 1 日由以下三方签署, 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 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 甲方: 嘉兴众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地址: 嘉善县姚庄镇锦绣大道 128 号

(2) 乙方: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3) 丙方: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港区瓦山路 159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 经综合考虑环保服务成本、丙方废物处置成本及运输成本, 现乙方综合处置费用:

一、环保服务费: 5000 元/年 (包含 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 协助指导以下内容: 省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厂一档”资料建档和现场危废管理)。

二、运输费: 1000 元/次 (合同周期内可以多次运输, 提前告知并安排运输, 每次运输费 1000 元)。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第 1 页 共 4 页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三、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	包装方式	签约方式	废物单价 (元/吨)	废物处置费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2	编织袋	包年合同	5100	(含增值税 专用发票)
2	废切削液	900-006-09	1.5	桶		4500	

四、开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

户名:嘉兴众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税号:9133 0421 3279 0073 XK

地址:嘉善县姚庄镇锦绣大道128号

电话:0573-8411 118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姚庄支行

帐号:120 4070 7093 0001 0517

2) 乙方:

户名: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税号:9133 0421 MA2C UDFM 61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帐号:1204 0700 0920 0051 05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嘉善支行

五、本补充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丙方贰份。

六、本补充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备注:

结算方式: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第 2 页 共 4 页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 1、环保服务费：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收到发票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环保服务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 2、委托运输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运输费，每次乙方统一开具服务专用发票，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甲方收到发票后5日内支付相应运输费至乙方账户。

### 3、危险废物处置费：

(1)、处置费计量标准：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所有危废种类总和计量，不足1000Kg(含)，按1000Kg结算；1000Kg至2000Kg(含)，按2000Kg结算；2000Kg至3000Kg(含)，按3000Kg结算；3000Kg至4000Kg(含)，按4000Kg结算；4000Kg至5000Kg(含)，按5000Kg结算；大于5000Kg以上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2)、其中每一档不足上限补足部分按企业所有危废处置单价最高类计算。

#### (3)、包年合同处置费：

甲方按照合同签订的废物处置价格和实际处置的废物收运数量，每次双方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对接收数量和处置费进行核对、签字确认，并根据实际产生的处置费用开据增值税发票，通过快递方式及时邮寄甲方存档，甲方收到发票后5日内支付相应处置费至乙方账户。

#### (4)、非包年合同处置费：

甲方按照合同签订的废物处置价格和实际处置的废物收运数量，每次双方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对接收数量和处置费进行核对、签字确认，并根据实际产生的处置费用开据增值税发票，通过快递方式及时邮寄甲方存档，甲方收到发票后5日内支付相应处置费至乙方账户。

甲方：嘉兴众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盖章）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联系人: 白相霞  
联系电话: 18057328985

2020年8月1日

乙方: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 陈相  
联系电话: 158 5837 3808

2020年8月1日

丙方: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0年8月1日

附件 5：危废收集单位营业执照和审批意见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b>营业执照</b>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2CUDFM61(1/1)	名称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4月01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4月0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咨询及服务及相关推广服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节能减排技术服务；工业污水处理相关的技术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销售；防腐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包装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葛亮伟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登记机关 2019年04月0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报告表批复[2019]089号

送审单位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移中转中心建设项目
批复意见	<p>2019-330421-77-02-018353-00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关于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移中转中心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p> <p>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p> <p>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移中转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p> <p>项目选址于嘉善县惠民街道薛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租赁浙江精步木业有限公司1584平方米厂房作为贮存场所,项目建成后预计形成收集、转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10万吨/年,收集、贮存、转移各类危险废物5万吨/年,收集、转移各类危险废物2000吨/年(只转移,不贮存)的规模。</p> <p>该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述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p> <p>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须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0.057t/a,上述指标通过区域替代予以削减平衡。</li> <li>2、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li> <li>3、项目车间整体通风,收集的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6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li> <li>4、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li> <li>5、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li> </ol> <p>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进行环保验收,并按规定申请相关资质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p> <p>三、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p> <p>四、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开发区环保所负责督促落实。</p>
抄送	县发改局、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工业环保局

此复印件仅限办理  
仓储合同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附件 6：危废处置单位营业许可证和处置资质



###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的名称和明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否则不予受理, 在经营范围内设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证明机关,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销毁。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除当事人书面申请外, 还应由工商管理部门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建、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应当对经营设施, 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妥善处理, 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持有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9. 企业环境检测方案执行环境同一时段验收文件与批复, 有关监测标准按照的要求。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二〇一八年九月七日

初次发证日期: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日

附: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核准的危险废物贮存、焚烧处置设施、废物类别、规模明细表

#### 1、焚烧炉系统

(1) 处置能力: 10000 吨/年

(2) 主要工艺设备: 见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三同时”验收报告及批复

(3) 可焚烧的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HW02 医药废物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1-001-02
		271-002-02
		271-003-02
		271-004-02
		271-005-02
		272-001-02
		272-002-02
		272-003-02
		272-004-02
		272-005-02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染料、涂料、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004-12
		264-005-12
		264-006-12
		264-007-12
		264-008-12
		264-009-12
		264-010-12
		264-011-12
		264-012-12
		264-013-12
		264-014-12
		264-015-12
		264-016-12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纸浆制造 非特定行业 合成材料制造 非特定行业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
		900-255-12
		900-256-12
		900-259-12
		265-101-13
		265-102-13
		265-103-13
		265-104-13
		900-014-13
		900-015-13
900-016-13		
900-451-13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印刷 电子元件制造 电影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业 非特定行业	266-009-16
		266-010-16
		231-001-16
		231-002-16
		397-001-16
		863-001-16
		749-001-16
		900-019-16
		251-014-34
		261-058-34
HW24 废酸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电子元件制造 非特定行业	261-084-45
		261-086-45
		900-036-45
		802-006-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
HW45 其他无机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非特定行业	251-016-50
		251-017-50
		251-018-50
		251-019-50
		251-020-50
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48-49
		900-049-49
		900-050-49
		900-051-49
		900-052-49
HW50 废催化剂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非特定行业	251-021-50
		251-022-50
		251-023-50
		251-024-50
		251-025-50

HW08 煤矿物油与 含矿物油废 物	非特定行业	900-205-08	煤焦
		900-209-08	
		900-210-08	
		900-211-08	
		900-212-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5-08	
		900-216-08	
		900-217-08	
HW09 油/水、 酸/水混合物 或乳化液	非特定行业	900-218-08	煤焦
		900-219-08	
		900-221-08	
		900-222-08	
		900-249-08	
		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9	
		251-013-11	
		252-001-11	
HW11 精(蒸)馏煤 油	特殊石油产品制造	252-002-11	煤焦
		252-003-11	
		252-004-11	
		252-005-11	
		252-006-11	
		252-007-11	
		252-008-11	
		252-009-11	
		252-010-11	
		252-011-11	

HW11 精(蒸)馏煤 油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11-11	煤焦
		261-012-11	
		261-013-11	
		261-014-11	
		261-015-11	
		261-016-11	
		261-017-11	
		261-018-11	
		261-019-11	
		261-020-11	
煤焦	煤焦生产和供应业	261-021-11	煤焦
		261-022-11	
		261-023-11	
		261-024-11	
		261-025-11	
		261-026-11	

附件 7：厂容厂貌



